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陳安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如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聲明即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原告未於書狀載明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（如係請求給付之訴，應具體表明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○年○月○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○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」或其他適法之聲明）。

(二)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若依原告書狀內容所提及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（即借款10萬元＋名譽損失50萬元＋精神損失50萬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以110萬元計算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若原告所補正訴之聲明即本件所欲向被

01 告請求之金額並非上述金額，則應按所補正聲明之金額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
03 並繳納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邱信璋